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二）合作银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

（三）有效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在业务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的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日益增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为此，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

（一）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并有利于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来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五）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